



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^[1]（第五号）

——人口年龄构成情况

国家统计局

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5月11日

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，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国大陆31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以下简称省份）和现役军人的人口年龄构成情况公布如下：

一、全国人口年龄构成

全国人口^[2]中，0—14岁^[3]人口为253383938人，占17.95%；15—59岁人口为894376020人，占63.35%；60岁及以上人口为264018766人，占18.70%，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90635280人，占13.50%。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0—14岁人口的比重上升1.35个百分点，15—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6.79个百分点，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5.44个百分点，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4.63个百分点。

表 5-1 全国人口年龄构成

单位：人、%

年 龄	人口数	比重
总 计	1411778724	100.00
0—14 岁	253383938	17.95
15—59 岁	894376020	63.35
60 岁及以上	264018766	18.70
其中：65 岁及以上	190635280	13.50

二、地区人口年龄构成

31个省份中，15—59岁人口比重在65%以上的省份有13个，在60%—65%之间的省份有15个，在60%以下的省份有3个。

除西藏外，其他30个省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均超过7%，其中，12个省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超过14%。

表 5-2 各地区人口年龄构成

单位：%

地 区	比 重			
	0—14 岁	15—59 岁	60 岁及以上	其中：65 岁及以上
全 国	17.95	63.35	18.70	13.50
北 京	11.84	68.53	19.63	13.30
天 津	13.47	64.87	21.66	14.75
河 北	20.22	59.92	19.85	13.92



续表

地 区	比 重			
	0—14 岁	15—59 岁	60 岁及以上	其中：65 岁及以上
山 西	16.35	64.72	18.92	12.90
内 蒙 古	14.04	66.17	19.78	13.05
辽 宁	11.12	63.16	25.72	17.42
吉 林	11.71	65.23	23.06	15.61
黑 龙 江	10.32	66.46	23.22	15.61
上 海	9.80	66.82	23.38	16.28
江 苏	15.21	62.95	21.84	16.20
浙 江	13.45	67.86	18.70	13.27
安 徽	19.24	61.96	18.79	15.01
福 建	19.32	64.70	15.98	11.10
江 西	21.96	61.17	16.87	11.89
山 东	18.78	60.32	20.90	15.13
河 南	23.14	58.79	18.08	13.49
湖 北	16.31	63.26	20.42	14.59
湖 南	19.52	60.60	19.88	14.81
广 东	18.85	68.80	12.35	8.58
广 西	23.63	59.69	16.69	12.20
海 南	19.97	65.38	14.65	10.43
重 庆	15.91	62.22	21.87	17.08
四 川	16.10	62.19	21.71	16.93
贵 州	23.97	60.65	15.38	11.56
云 南	19.57	65.52	14.91	10.75
西 藏	24.53	66.95	8.52	5.67
陕 西	17.33	63.46	19.20	13.32
甘 肃	19.40	63.57	17.03	12.58
青 海	20.81	67.04	12.14	8.68
宁 夏	20.38	66.09	13.52	9.62
新 疆	22.46	66.26	11.28	7.76

注释：

[1]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。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，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[2] 全国人口是指大陆 31 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，不包括居住在 31 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。

[3] 0—15 岁人口为 268707162 人，16—59 岁人口为 879052796 人。